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锗布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及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邦”、“新疆驿讯”）51%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的历史投资成本、净资产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商定，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864.7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锗布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及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邦”、“新疆驿讯”）51%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的历史投资成本、净资产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商定，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864.7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阎明涛先生、韩春林先生、杨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副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阎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烟台中策药业公司生产科长、销售科长，烟台益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瑞康药业配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阎明涛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阎明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春林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韩春林先生系董事及实际控人韩旭之子，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韩春林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山”）与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九疆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祥山拟将其持有的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驿讯”）51%股权以人民币 48,647,615.36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地九疆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山将不再持有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8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833,107.46 万元，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累计发生的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在连续十二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故本次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3】001258 号）、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3】001257 号）。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医科路 9 号院 6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石忠琴

注册资本：1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YBHUXK

成立日期：2020-04-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生活用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781 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五层、六层 600-176 室

法定代表人：潘存廉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CFLNMT75

成立日期：2023-05-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九疆甜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京华杰座 A-412 室 法定代表人：许永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67346K 成立日期：2007-10-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的研究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广告业；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二、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与技术的除外）。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熔喷布，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文化 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农畜产品，皮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石油制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23 号 605 室法人代表：潘培安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70216644 成立日期：2008-01-1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熔喷布，汽车，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建材；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务派遣；装饰装修设计；园林绿化；家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科研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二、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药品检验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与技术的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实验室的设计与施工。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新疆瑞邦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1020 | 51.00% |
| 刘炎 | 934 | 46.70% |
| 王鑫 | 46 | 2.3% |

新疆瑞邦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 | 1020 | 51.00% |
| 刘炎 | 934 | 46.70% |
| 王鑫 | 46 | 2.3% |

2）新疆驿讯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 153 | 51.00% |
| 刘炎 | 120 | 40.00% |
| 于庆 | 27 | 9.00% |

新疆驿讯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 | 153 | 51.00% |
| 刘炎 | 120 | 40.00% |
| 于庆 | 27 | 9.00% |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新疆瑞邦、新疆驿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瑞邦、新疆驿讯相关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新疆瑞邦、新疆驿讯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瑞邦、新疆驿讯不存在以抵押获取融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瑞邦、新疆驿讯的股权，新疆瑞邦、新疆驿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新疆瑞邦、新疆驿讯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为新疆瑞邦、新疆驿讯提供担保的情况，新疆瑞邦、新疆驿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新疆瑞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
|---|---|---|---|
| 1 | 资产总额 | 4,375.71 | 3,430.81 |
| 2 | 负债总额 | 1,298.89 | 438.25 |
| 3 | 净资产 | 3,076.82 | 2,992.56 |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经审计） |
| 1 | 营业收入 | 308.34 | 12.76 |
| 2 | 营业利润 | -309.63 | -84.26 |
| 3 | 净利润 | -322.16 | -84.26 |
|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58 | -17.80 |

(2) 新疆驿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
|---|---|---|---|
| 1 | 资产总额 | 6,663.56 | 6,066.49 |
| 2 | 负债总额 | 4,776.05 | 3,545.81 |
| 3 | 净资产 | 1,887.52 | 2,520.69 |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经审计） |
| 1 | 营业收入 | 732.92 | 50.81 |
| 2 | 营业利润 | -790.04 | 633.17 |
| 3 | 净利润 | -854.58 | 633.17 |
|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18 | 0.04 |

四、本次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投资成本、净资产等因素，遵循公允、客观、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确定新疆瑞邦及新疆驿讯本次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864.76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地九疆甜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 1：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

丙方 2：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

丁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执行，依据原协议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二）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48,647,615.36 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新疆瑞邦、新疆驿讯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对外投资及业务板块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交易作价系基于天圆全审字【2023】001257 号、天圆全审字【2023】001258 号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投资成本和必要收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转让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项目投资成本基本相当，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增加可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864.76 万元，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履行有利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本次处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疆瑞邦审计报告；

5、新疆驿讯审计报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2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内容 |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3 年 7 月 5 日 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内容 |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8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 GXGKBZHT2023002） |
| 2 | | 30,000.00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42525 号） |
| 3 | | 20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5600 授 401A1） |
| 4 | | 3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43） |
| 5 |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 1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JGXBZHT2023001） |
| 6 |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18） |
| 7 | | 1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 2309 授 010A1） |
| 8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30,000.00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 20230127 号） |
| 9 |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67,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362） |
| 10 |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7,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1740） |
| 11 | | 5,00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06070091） |
| 12 |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7,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1748） |
| 13 | | 8,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31111000 7 保） |
| 14 | | 1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ZBH32059530022N00BL-01） |
| 15 | | 3,00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06060090）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206,708.71 | 5,127,162.55 |
| 总负债 | 2,919,688.43 | 3,839,614.20 |
| 净资产 | 1,287,020.28 | 1,287,548.3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196,544.52 | 519,474.48 |
| 净利润 | 7,063.98 | 519.34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 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73,369.72 | 913,011.64 |
| 总负债 | 439,361.74 | 774,673.73 |
| 净资产 | 134,007.98 | 138,337.9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426,777.78 | 76